

(2020 年第 24-27 号) 目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4.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8.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昆明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12.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主办单位：昆明市审计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3 号楼

邮政编码：650500

电话：(0871) 63131240

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专项审计 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对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宜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福宜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同步开展了 2020 年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福宜项目起于昆明市二环快速系统福德立交，下穿巫家坝、跨昆玉高速、广福路，接南连接线高速，下穿新火车南站，在万溪冲立交与黄马高速交叉，经阳宗，止于宜良县狗街镇，与昆明市绕城高速东南段共线，接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

线路拟通高速公路县区涉及官渡区、经开区、呈贡区、宜良县、阳宗海风景区共 5 个县区。

福宜高速项目线路全长 53.27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 2 502 941.46 万元，《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福德立交）-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PPP 项目优化实施方案的批复》（昆政复〔2019〕75 号），批复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起于昌宏路，止于东南绕城高速，路线长度 49.178km，测算投资（控制目标）为 1 418 489.79 万元，

计划工期 4 年，剩余工程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择机另行实施。

福宜高速公路采用项目采用“PPP+EPC”模式建设实施，按“PPP+EPC”运作，特许经营期 34 年（含建设期 4 年），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储备库。

2016 年 10 月 8 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福宜高速社会资本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项目共到位资金 93 509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26 038.06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福宜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各标段于 2017 年 3 月底基本完成驻地建设和施工便道、拌合站、钢筋加工厂、试验室等临时工程建设后，开始了部分主体工程的施工。但因 2018 年 4 月被退出财政部 PPP 库，受退库影响，项目暂停施工，截止审计时项目已恢复施工。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完善、罚款支出计入建设成本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福宜高速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未取得以下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施工许可批复、施工图批复、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林地使用批复、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批复。

（二）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福宜公司2018年10月将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违规用地罚款共计85.46万元，计入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责成福宜公司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对于将土地罚款支出计入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福宜公司及时纠正，做相应的账务调整。同时，对福宜公司提出了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审报批手续，确保建设项目依法规范实施；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规范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对目前项目已复工，应及时制定项目资本金到位计划，尽快落实公司各股东履行资本金出资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福宜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将土地罚款支出计入建设成本的问题，已整改进行了账务调整。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的问题，福宜公司正在与有关单位对接加紧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被审计单位福宜公司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已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对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石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宜石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同步开展了 2020 年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石高速起自宜良县狗街镇，接在建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狗街互通，止于石林县板桥镇，设石林南 T 形枢纽互通与国高网 G80 广昆高速石锁段相连，线路拟通高速公路县区涉及宜良县和石林县 2 个县区。项目全长 19.787 公里，概算总投资 322 829.42 万元。项目计划全线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计划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实际开工建设时间与计划一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计能够按照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项目采用“股权投资+EPC”模式建设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大桥局公司”）为宜石高速股权投资加 EPC 中标单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宜石高速共到位资金 334 314.95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222 017.61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宜石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形象进度已完成 81%，因疫情影响，部分施工现场工期滞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宜石高速项目控制性工程山冲箐隧道已全线复工，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建设完工通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超概算融资、违规拆借资金、未按计量进行工程价款支付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宜石高速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资金筹集和到位方面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宜石高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334 314.95 万元，与项目批复概算 322 829.42 万元相比，超出 11 485.53 万元。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宜石公司未按贷款合同约定，自 2017 年将向银行贷款的项目建设资金 100 000 万元分四次出借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此借款用于归还富滇银行及国泰君安到期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速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归还宜石公司借款本金 49 000 万元、利息 10 189.38 万元，尚有 51 000 万元未归还。

（四）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宜石公司 2018 年 10 月将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违规用地罚款

支出 873.80 万元，计入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责成宜石公司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对于筹集到位资金超出概算的问题，责成宜石公司制定合理的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避免增大项目投资；对于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问题，责成宜石公司加强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尽快回收项目建设资金本息；对于将土地罚款支出计入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宜石公司及时纠正，做相应的账务调整。同时，对宜石公司提出了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审报批手续，确保建设项目依法规范实施；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充分考虑影响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转的因素，从长远角度出发，编制可行的项目资金筹集计划方案，合理筹集资金；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规范项目成本核算管理；据实支付相关款项，确保项目有序建设推进，按时完成通车目标任务等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宜石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的问题，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材料 2020 年 6 月已再次上报自然资源部，目前正等待批复，2020 年 10 月 14 日已取得施工许可预审意见书，待用地批复取得后将尽

快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问题，宜石目前已收回资金 2.15 亿元，剩余资金计划 2021 年 1 月全部收回。对于将土地罚款支出计入建设成本的问题，尚未进行账务调整。被审计单位宜石公司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已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昆明段）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3月2日至4月30日，对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清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昆明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清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同步开展了2020年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三清高速起自宜良县大密得村，接三清高速曲靖段，止于昆明市经开区清水村，接新昆嵩高速公路，线路拟通高速公路县区涉及宜良县、阳宗海风景区、空港经济区和经开区共4个县区。项目全长59.530公里，概算总投资1438851.01万元。

三清高速公路采用PPP模式建设实施，按“PPP+EPC”运作，特许经营期34年（含建设期4年），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2016年8月9日，经昆明市政府第119此常务会议批准同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

三清高速社会资本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清高速共到位资金 58 900 万元,项目账面完成投资 16 697.61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三清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各标段基本完成项目驻地、施工便道、拌合站等临时工程,老黑山隧道、大尖山隧道等主体控制性工程开始施工,但因 2018 年 4 月被退出财政部 PPP 库,受退库影响,项目暂停施工,截止审计时项目已恢复施工。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清高速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未取得以下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批复、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林地使用批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批复、项目在房屋征收前尚未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三清公司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了项目 5 个标段的监理服务单位,涉及中标金额 10 781.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清公司尚未与监理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三) 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清公司 2018 年 10 月将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违规用地

罚款支出 259.86 万元，计入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责成三清公司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对于尚未与监理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问题，责成三清公司应尽快与监理服务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规范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程序；对于将土地罚款支出计入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三清公司及时纠正，做相应的账务调整。同时，对三清公司提出了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审报批手续，确保建设项目依法规范实施；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规范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对目前项目已复工，应及时制定项目资本金到位计划，尽快落实公司各股东履行资本金出资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三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尚未与监理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问题，三清公司已与监理服务中标单位签订了合同；对将土地罚款支出计入建设成本的问题，已整改进行了账务调整。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的问题，三清公司正在与有关单位对接加紧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意见正在上报审批中，已缴纳失地农民保

障金 1.08 亿元；项目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前大部分已进行，涉及的宜良县、阳宗海风景区、经开区已完成风险评估，剩余空港经济区未进行。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

被审计单位三清公司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已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对昆明昆倘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倘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昆倘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同步开展了 2020 年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昆倘高速起自昆明五华区小普吉村昆明北三环 K4+419.5 处，止于富民县东村镇西北部大团田，接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线路全长 50.18 公里（初设批复）。拟通高速公路涉及五华区、富民县 2 个县区。

项目概算总投资 823 837.90 万元，采用 BOT 模式建设实施，按 BOT+股权合作+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运作，特许经营期 30 年，建设期 3 年。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2019 年 1 月 8 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昆倘高速社会资本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倘高速到位资金 37 680 万元，完成投资 26 302.42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昆倘公司着力推进项目建设，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底开工建设的 6 个工点，已全部复工，并新开工 5 个工点。各标段驻地、钢筋加工厂、拌合站、工地试验室均已完成建设，便道施工完成 16.64 公里，累计完成桥梁桩基 440 根，项目建设平稳开展。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基本建设程序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昆倘高速公路项目于 2019 年底启动建设，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施工图批复、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林地使用批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批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存在的问题，责成昆倘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审报批手续，确保建设项目依法规范实施。同时建议项目所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征地主体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征地拆迁工作进度，保证项目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项

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存在的问题,昆倘公司已办理或正在与有关职能部门对接加紧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施工图批复、工程质量监督批复已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11月23日取得;林地使用报件资料已上报至省林草局,待上报国家林草局审批,预计2021年1月可获得林地使用批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工作正加快推进,2020年11月4日已缴纳五华区失地农民保障金6182.418万元,计划于2020年11月10前将缴纳富民县失地农民保障金,待取得五华区、富民县审核意见后,报省社保局审核批复;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建设用与区县政府就征地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协调,预计2021年11月底前区县完成8项征地前期工作后及时上报审批,2021年12月底前取得该两项批复。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被审计单位昆倘公司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已向社会进行了公告。